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5年第6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二)下午1時30分

會議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

主 席：林召集人金陽

出席人員：蔡委員金保、黃委員慧玲、蔡委員聰智(請假)

列席人員：程總幹事源宏(請假)、吳副總幹事成發、第一組林組長良壽、第四組吳組長秀蕙、行政室陳主任昭如、政風室邱主任怡如(請假)、第四組賴課員永明(請假)

記 錄：吳組長秀蕙

壹、 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4人，在場委員人數3人，請假委員1人，現在開始開會。

貳、 主席致詞：略。

參、 報告事項：

一、 繕具本會監察小組105年第5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本縣西螺鎮第20屆七座里里長補選，雲林縣政府公告可供候選人設置競選廣告物地點，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審議本縣西螺鎮第20屆七座里里長補選，登記參選人計3人之政見稿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條文業奉總統105年4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30021號令修正公布，該修正條文增列第4項明定「第1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

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並配合刪除第3項有關候選人政見內容以6百字為限之規定。

三、 本案審查資料，涉及個資，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辦法：案內政見稿經審議通過後，續提報委員會議。

決議：

一、 本案登記參選之3位候選人之政見內容文字，經審議尚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6項及第55條之規定情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 案內蔡OO君(涉及個資，名字略)之經歷欄填寫「法院認證、清白參選」等文字，似與法院之職權運作不符，請縣選舉委員會通知當事人限期提出所稱經法院認證之佐證文件，倘無佐證文件，予以刪除。

三、 本案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第二案

案由：審議本縣西螺鎮第20屆七座里里長補選，申請

設置之競選辦事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
- 二、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三、 旨揭補選計有3人登記參選，所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業經西螺鎮選務作業中心前往現地查證有否符合規定回報審查資料在案。
- 四、 本案審查資料，涉及個資，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辦法：

- 一、 案內競選辦事處設立申請資料經審議通過後，函知登記候選人准予登記。
- 二、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4日中選法字第0960009115號函釋：「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故競選辦事處設置後，其後若有增減、變更，受理時間不受(登記截止)限制，申請變更登記競選辦事處資料另案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審議本縣西螺鎮第20屆七座里里長補選，西螺鎮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計1人之資格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

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二、旨揭主任監察員資格規定，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9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縣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機關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三、案內本縣西螺鎮第20屆七座里里長補選，共置投開票所一所，所需主任監察員員額數為一人，經西螺鎮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主任監察員名冊一人，涉及個資，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辦法：本案西螺鎮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主任監察員之資格，倘經監察小組會議審議通過，續提請委員會議審定後，依法派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審議本縣西螺鎮第20屆七座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計3人之資格

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 二、 旨揭監察員推薦名額規定，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至9條規定略以，投票所開票所置監察員若干人，由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之監察員經縣選委會審查不符規定者，應予剔除。由備補監察員遞補，或備補不足額時，由縣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
- 三、 有關監察員資格規定，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之候選人(或推薦之政黨)

及被推薦擔任監察員之本人，應雙重切結無上述不得擔任監察員情事。

- 四、 案內本縣西螺鎮第20屆七座里里長補選，共置投開票所一所，所需監察員員額數經核定為二人，經通知各該登記參選人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監察員推薦名冊，共計推薦候選之監察員3人(涉及個資，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辦法：

- 一、 本縣西螺鎮第20屆七座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人數計3人，超出所需員額2人。上述推薦候選之監察員資格，倘經監察小組會議審議通過，續提請委員會議審定後，函請西螺鎮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符合資格之推薦監察員候選人與被推薦之候選監察員，辦理監察員抽籤。
- 二、 依據上項抽籤結果，辦理投開票所監察員派用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主席結論：略。

柒、 散會：下午2時20分。